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 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2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3		招标公告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详细评分情况、综合评分、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业绩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公示的其他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5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评标专家名单及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6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8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 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9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 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10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 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11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 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信用中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12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奖惩名单	公告对象、项目名称、办理单位、信用奖惩、信用奖惩记录时间、记录起始时间、保证金。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 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 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 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 招标投标办法》（国	及时公开	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信用中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13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 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第 10号令）、《电 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 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14	招标公告	<p>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p>	<p>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15	资格预审公告	<p>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16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 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 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 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 府采 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 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 应文件提交的截 止时间、开启时间 及地点，采购项目联 系人姓名 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 97号）、《财政部关于做 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 通知》（财库〔2015〕 135号）</p>	<p>及时公开， 公告 期限为 3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 其委 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精准推送 P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 府采 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17	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	<p>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 批复的 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 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 进行采购的项目，以 预算“二上 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 据。 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 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 项目的预 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 未列明采购项 目的，应当根据工 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 分解，按 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 金 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 排但 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应当公开 采购项目的采购年 限、概算总金额和当 年安排数。</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 97号）、《 财政部关于做 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 通知》（财库2015） 135号）</p>	<p>随采购公告 、采 购文件 公开</p>	<p>采购人或者 其委 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 府采 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18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6号）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19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7号）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20		单一来源公示	<p>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8号）</p>	<p>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P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21	政府采购信息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p>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 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p>	<p>《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p>	<p>及时公开</p>	<p>集中采购机构</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p>	√		√		√	

22	中标、成交结果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23	采购合同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6号）</p>	<p>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24	终止合同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7号）</p>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25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p>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p>	及时公开	采购人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26	公共 服务 项目 验收 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27	投诉、 监督、 检查 等处理 决定 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		√	

28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对区级审批项目及时公开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	√		√			√	